

武汉市红十字会 重大疾病人道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8月修订)

武汉市红十字会重大疾病人道救助项目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委托武汉市红十字会组织实施，专项救助白血病和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的公益项目，是我市重大疾病人道救助体系的完善和补充。为规范和加强本项目的资助和管理，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设立项目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筹资、宣传、救助、回访、监督等工作，督导区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项目实施。

第二条 区级红十字会安排专人负责对求助患儿的资料进行审核，协调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近况核实、回访、宣传等工作。

第三条 市红十字会根据救助工作需要设立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执行，按照合作协议协助市、区红十字会指导

患儿法定监护人申请本项目救助，为患者及时使用救助款提供便利，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反馈患儿救治与救助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项目救助对象为本市户籍、申请救助当年1月1日未满18周岁、患白血病或再生障碍性贫血的青少年、儿童。

患者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项目定点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
- （二）患者家庭已无能力继续承担患者后续治疗费用，且拥有的商品住房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无非谋生用私家车等；
- （三）同意接受家庭及患者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和经济状况核查。

第五条 项目救助标准：

- （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白血病患儿每人一次性救助5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再生障碍性贫血患儿每人一次性救助3万元；
- （二）患儿在获得本项目救助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经申请可补充一次性救助5万元。

第三章 申 请

第六条 所有拟申请救助的对象均以患者的法定监护人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完整填写《武汉市红十字会重大疾病人道救助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患者户籍所在社区（村）核实困难情况，并按照规定备齐申请资料，提交至患者户籍所在区级红十字会。

第七条 区级红十字会在收到《申请表》后完成资料预审，合格资料提交至市红十字会项目办公室复审。

第八条 对于不符合本项目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由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退回《申请表》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申请患儿若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其监护人可填写《申请表》与《武汉市红十字会骨髓移植救助申请表》，并按照规定备齐申请资料，提交至患者户籍所在地区级红十字会进行补充申请。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市红十字会项目办公室招募社会各界代表担任本项目评审监督员，每次邀请3名评审监督员与市、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组成5人评审小组，根据申请情况不定期集中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评审监督员招募标准、流程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本项目救助资格条件并结合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结果，对申请人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拟救助对象，5人评审小组中有3人（含）以上同意，该申请人即成为拟救助对象。

第十二条 评审会结束后将拟救助对象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日历天，公示后没有异议即为本项目救助对象；未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由市红十字会项目办公室向其发送通知书，告知未通过评审理由。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救助资格：

（一）申请人不接受家庭和患者相关信息网上公示、经济状况核查；

（二）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房产等与救助条件密切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救助款拨付与使用

第十四条 救助款拨付审批权限与流程，依据《武汉市红十字会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五条 救助款由市红十字会通过银行直接划转至患者治疗所在定点医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治疗医院。救助款只能用于患者治疗，冲抵由其个人自费承担的治疗费用，不能套取现金和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在患者所患疾病治愈、家属放弃治疗、治疗过程中死亡等情况下，救助款未拨付的中止拨付，已拨付但尚未使用完毕的由市红十字会收回用于其他患者救助。

第十七条 患者因病情需要或个人原因转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剩余救助款可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后，转入新就诊定点医院继续使用。由于治疗需要，前后疗程的间隔视为连续治疗，可继续使用剩余救助款。

第十八条 市红十字会建立重大疾病人道救助资金专项科目，进行独立核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接受审计部门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项目监督

第十九条 为方便市民及时、准确、详细了解本项目的信息，市红十字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加强宣传：

（一）通过武汉广播电视台“掌上武汉”“黄鹤云”等云媒体平台对救助信息开展公示、宣传；

（二）通过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博爱江城”、新浪微博“博爱江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三）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固定的项目介绍专栏，方便患者家属了解项目相关信息；

（四）通过在全市公共场所设置的红十字多媒体募捐箱播放项目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项目公开向社会征集社会监督评审员，负责参与救助对象资格的审查或入户调查，并对救助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邀请媒体作为第三方全程参与本项目救助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布救助者信息、社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市红十字会监事工作部根据职责，对项目实施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武汉市红十字会，于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